

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康意服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银行南康支行贷款 1200 万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康意服饰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97-6627368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差旅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